

蘆竹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4,614	113,558	136,878	1,056	
				經常門合計	114,614	113,558	136,878	1,056	
02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0	1,400	2,946	50	
	026			03040650000 蘆竹地政事務所	1,450	1,400	2,946	50	
		01		030406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50	1,400	2,946	50	
			01	03040650101 罰金罰鍰	1,450	1,400	2,946	50	按登記案件逾期一個月加罰一倍，最高罰二十倍。 (依據土地法七十三條規定1,450千元)
03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113,152	112,146	133,923	1,006	
	023			04040650000 蘆竹地政事務所	113,152	112,146	133,923	1,006	
		01		040406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3,002	102,002	122,892	1,000	
			01	04040650101 審查費	13,002	13,002	18,013	-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土地及建物分割、建物基地號及門牌滅失勘測、土地合併勘查、土地界址鑑定(依據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規定)13,000千元 地目變更勘查費每筆400元。(依照土地法76條及有關法令。)2千元
			02	04040650103 登記費	90,000	89,000	104,879	1,000	登記費，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算。(依據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8,000千元 登記費，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依據土地法七十六條規定)82,000千元
		02		0404065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50	10,144	11,031	6	

蘆竹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031		01	04040650204 資料使用費	10,000	10,000	10,850		- 1、登記謄本、地籍圖每張20元（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九之二規定）。2、地籍圖冊閱覽（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3、地價謄本，每張20元（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九之二規定）。4,700千元書狀費，每張80元（依據土地法第六十七條規定）。5,300千元
			02	0404065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	144	181		6 本所員工停車收費(依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收費辦法)144千元 設自動販賣機收費(桃園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6千元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2	9	-	
				06040650000 蘆竹地政事務所	12	12	9	-	
			01	06040650100 財產孳息	7	7	7	-	
			01	06040650101 利息收入	7	7	7	-	- 公庫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縣庫契約規定)7千元
			02	06040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2	-	
			01	06040650501 廢舊物資售價	5	5	2	-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5千元